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数创 3D 共同体〔2026〕1 号

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章　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等文件精神，围绕国内增材制造产业应用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重大举措，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 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由杭州喜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阜阳师范大学、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共同发起，组建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 共同体 ”）。为规范共同体的活动，维护共同体成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共同体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共同体名称：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英文名称是：The Yangtze River Delta Digital Creative and 3D Printing Industry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Community。

英文缩写：YRDDC3DC

第二条 共同体性质：由杭州喜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师范大学、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牵头，相关行业企业、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相关行业组织、顾问及投资机构、产业园区等多方参与，在自愿、协作、互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共同育人、共享资源、协同发展的理念，形成的非独立法人组织。

第三条 共同体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精神，聚焦3D打印技术、材料成型技术服务于先进制造业，统筹全国相关企业、高教、职教、科研机构、产业园、行业 组织、基金，打造共同体产学研创协同发展生态，搭建产教融合平台，推动3D打印材料成型与控制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学历教育、就业、再培训、学历提升螺旋式人才培养体系，实现科教融汇、产教融合。

第四条 共同体组织模式：共同体实行理事会制，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成员之间对师资队伍、实训基地、职业技能鉴定、教科研成果、信息等资源实行共享。

第五条 共同体所有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依法从事教学、科研、培训、服务与交流等活动，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六条 共同体目标：共同体内形成人才阶梯培养体系化、人才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企业生产与教学实践同步、

行业技术创新与院校科研并轨协作、科研成果产业化流程明确且保障完善、创新技术带动产业升级显著的发展态势，整体提升共同体成员单位在相关行业的竞争力。

第七条 共同体任务：共同体探索实体化运作机制，开发共同体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成员单位供需信息，促进成员单位对接合作与交易，推广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模式，打造“ 服务区域、聚焦产业、赋能企业、培育人才、产教融合、技术创新 ”的产业互联网平台，首创科研、生产、人才、金融服务相融合的增材制造跨区域协作生态创新模式。

1. 联合开发教学资源、教学装备，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

2. 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制定培养计划，开发、设置相关课程，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 为教师提供培训机会。资源共享，联合招生，开展相关技术技能培训和考核认证。

3. 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开发培训资源、考试题库等教学相关内容。组织成员共同形成人才供需调研、供需对接等，建立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有序流动的机制。

4. 促进产学研合作，产学研合作是促进 3D 打印材料成型与控制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共同体将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学校、研究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通过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技术转化、人才培养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全面的发展思路和经验。

5. 结合实际开展其他创新性工作。形成完善的共同体

协同发展生态， 推动 3D 打印技术、材料成型技术创新、产业应用和人才培养协同平衡发展。

6. 提高行业竞争力，共同体将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包括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等同时，共同体还将加强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提高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第三章　管理及运行机制

第八条 共同体组织机构

1. 理事会：是共同体最高权力机构，任期三年。设立理事长单位、副理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 配置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共同监督和管理共同体发展建设。

2. 秘书处：共同体的执行机构，任期三年。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项活动。

3. 智库专家研究院：遴选内外部产业行业专家组成，成为共同体发展建设的智囊团。

4. 专项工作委员会：

依共同体成立宗旨、建设思路和任务目标，设产教供需信息化服务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工作委员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经理事会成员共同决议可依需求增加专项工作委员会。

第九条 实体化运作机制

为保障共同体顺利运行，设立专门人员、经费保障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制度，信息平台定

期共享信息；设立成果转化实体化保障机制，由产业园区和基金保障成果转化落地。

第十条 专门机构工作机制

共同体的专项工作委员会，分别承担各项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设立目标绩效考核、阶段性监测、指导成员单位确保落实，保证校-企、校-校、企-企等成员单位的供需对接实效显著。

第十一条 创新管理运行机制

创建共同体信息服务共享平台，供需信息发布、技术与应用、行业信息等信息定期及时共享；构建共同体文化体系，宣传推广共同体的理念、价值观、行为规范，扩大共同体影响力。

第四章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加入共同体的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 科研、教学单位；

（三） 企业团体；

（四） 其他有关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一年以上的经济实体。

第十三条 共同体成员享有下列权利：共同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共同体工作的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享受共同体内资源平台上产教融合资源的优先权；参与本共同体的各种活动；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第十四条 共同体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遵守共同体章

程，执行共同体决议；遵守共同体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完成共同体部署的工作；维护共同体合法权益；维护共同体的社会声誉、整体形象和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共同体成员的加入：承认共同体章程，符合共同体章程规定，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理事会批准，颁发共同体成员证书。

第十六条 共同体成员的退出

共同体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共同体秘书处。共同体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者严重有损共同体成员权益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共同体经费来源：政府财政资助；社会捐赠；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共同体经费开支主要为：各项公用办公经费；组织的项目费用；其他所需要的正当开支。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

共同体经费由理事会委托共同体秘书处设立独立帐目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专项开支 ,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盟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

第二十条 共同体组织的项目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在共同体组织的项目中，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投入的费用、收益及相关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约定接受经理事会确认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理事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明确执行有关经费管理监督规定，约定接受经理事会确认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理事会审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共同体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经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2026年1月16日